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1號

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陳怡均

相對人 三友國際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徐文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972號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面額新臺幣陸拾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債券代號：A01201號），准予返還。

理 由

-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5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之執行，曾提出面額為新臺幣6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券供擔保，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存字第541號提存事件提存後（嗣經本院112年度司聲字

01 第124號民事裁定准予變換為同額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  
02 01年度乙類第1期債券之提存物，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  
03 年度存字第972號提存事件提存完畢），聲請對相對人為假  
04 扣押執行（執行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全字  
05 第74）。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前揭假扣押之執行，而為取回提  
06 存物，並已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聲字第7號催告受擔保利益  
07 人即相對人於裁定送達後21日之期間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  
08 迄今仍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9 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等語。

10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  
11 實，而相對人迄未對上開提存物行使權利，亦經本院依職權  
12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  
13 院及本院民事庭分案查核無誤，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  
14 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  
16 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